

## 中國的法律制度

中國的法律制度是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並由成文法、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的規章、地方政府的規章和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等組成。法院判例在審判過程中雖常被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但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23年修訂)》(「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獲賦予權力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有關民事及刑事事務、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務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獲賦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以外的法律，以及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及修改，但有關補充及修改不得與有關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為中國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符合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

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具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其他國務院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其權限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設區的市或自治州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都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該省和自治區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其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其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或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任何同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和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其常務委員會制定的和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的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實施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問題，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應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應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或決定。上述以外的其他法律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會也有權對其制定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的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級，地方法律的解釋權屬於制定這些法律的地方立法及行政機關。

### 中國的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年修訂)》，中國的司法制度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三級組成。基層人民法院則分為民事、刑事、行政、監督及執行法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在法庭的結構上類似，並有權在有需要時組織其他法庭，如知識產權庭等。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及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及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活動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的司法審理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即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乃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若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未提出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也未提出抗訴的，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也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若最高人民法院發現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確有錯誤，或者上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確有錯誤，有權提審或者指令下級人民法院再審。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發現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確有錯誤，並認為應當再審的，應當提交同級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討論決定。

於1991年通過、並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且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2023年修正)》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管轄權、民事訴訟應當遵循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的規定。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住所地的地方法院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進行審理。合同各方也可以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有管轄權的法院，但是須為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訂地或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的人民法院。然而，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對級別管轄及專屬管轄的規定。

一般而言，外國公民或企業與中國公民或法人享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如果外國司法制度對中國公民及企業的訴訟權利加以限制，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國在中國的公民及企業實行對等的限制。

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履行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及裁定。若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對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執行的期限為兩年。若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達成法院已發出批准的執行判決，則法院將可依對方當事人的申請強制執行該判決。

如果一方針對另一方申請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但該被針對的另一方不在中國境內，並且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則提出申請的一方可以向擁有該案件的司法管轄權的外地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該判決或裁定。中國已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加入相互認可和執行判決或裁定的國際條約，或若有關判決或裁定符合法院根據對等原則而進行的審查，則外地判決或裁定亦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認可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發現認可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或其主權或國家安全、或社會及公眾的利益。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中國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最終判決，當事人可以根據本安排向中國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安排所稱「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者可能發生的爭議，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中國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由此，對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於符合上述各條例中若干條件的內地和香港的最終判決，可以經當事人申請由中國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予以認可和執行。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章程指引》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股份有限公司須主要遵守以下三項中國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正，最新版本於2024年7月1日實施。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內上市試行辦法」)於2023年2月17日經中國證監會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證券的境外發行[編纂]。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於1997年12月16日經中國證監會發佈、於2023年12月15日最新修正並於同日生效，為組織章程細則提供了指引。因此，章程指引規定的內容已載入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一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公司法於中國註冊設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本公司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本公司承擔責任，本公司以其擁有的全部資產的價值為限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及行政法規。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以投資額為限對所投資企業承擔責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設立

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

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發起人應當自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主持召開公司創立大會，並應當在創立大會召開十五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創立大會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的發起人、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創立大會處理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通過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應於創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股份有限公司。在獲有關公司登記機關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以募集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股票的，還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核准文件。

公司的發起人應當承擔下列責任：(i)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設立行為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ii)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及(iii)在公司設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僅適用於在中國進行的股份發行及交易以及相關活動)，倘公司以募集設立的方式設立，則該公司的發起人須在本文件上簽字，保證本文件沒有虛假、嚴重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保證對其承擔連帶責任。

### 股本

發起人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如以非貨幣資產出資的，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法律、行政法規對評估作價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發行的股票，可以為記名股票，也可以為無記名股票。公司向發起人、法人發行的股票，應當為記名股票，並應當記載該發起人、法人的名稱或者姓名，不得另立戶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記名。

公司法對單一股東於公司中的持股比例沒有任何限制。

### 增資及股份發行

根據公司法，公司擬發行新股時，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就新股種類、數額及發行價格作出決議。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應當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股票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公告。

根據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的，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
-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
-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 減資

公司可依據公司法的下列規定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

- (i) 公司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削減註冊資本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ii)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有關減資，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有關減資；
- (iv) 公司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就債務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v) 公司必須向相關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 回購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回購其本身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其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其股份的另一間公司合併；
- (iii) 將其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計劃；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
- (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第(i)項收購股份後，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依照第(ii)項、第(iv)項規定的情形購回股份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依照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購回股份的，公司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購回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因本條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購回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不得接受其本身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股份有限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轉讓記名股票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但是，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無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將該股票交付給受讓人後即發生轉讓的效力。

根據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編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任何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其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離職後首六個月內，亦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股份；
- 有權查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 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以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以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行使職權。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i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v) 審議批准監事會或者監事的報告；
- (v)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i)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i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ix)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x) 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
- (x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東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根據公司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本法規定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v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公司法對股東大會法定出席人數並無具體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組織章程細則；(ii)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iii)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iv)發行債券；(v)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vi)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編寫會議記錄。會議主席、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董事會，其成員為五人至十九人。董事會成員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損失方案；
- (vi)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及
- (x)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權力。

### 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及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主席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開及主持有關會議。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

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 董事長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一名或多名副董事長。

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

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 董事的資格

公司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或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任董事的，該選舉或委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任何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高級管理層不得兼任監事。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開及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開及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開及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根據公司法，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檢查公司財務；
-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層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當董事、高級管理層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層予以糾正；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的規定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
- (v)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vi) 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提起訴訟；及
- (vi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等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經理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公司法，公司可以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監督公司的業務及行政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i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 (v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及
- (vii) 行使董事會或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任何其他職權。

組織章程細則對經理職權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層，是指上市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義務

根據公司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及勤勉義務。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董事、高級管理層不得有下列行為：

- (i) 挪用公司資金；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未經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事先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iv) 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未經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事先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v) 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 接受第三方與公司交易的佣金並歸為己有；
- (vii) 擅自披露公司機密資料；或
- (vii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財務及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自身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期限將財務會計報告送交各股東，而財務會計報告應當至少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本公司的公積金應當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聘用及解聘核數師

根據公司法，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須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由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必須按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程序進行。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本應根據適用法律向相關機關進行登記。

## 解散與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應予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
- (iii) 公司因合併或分立而解散；
- (iv) 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公司被責令關閉或被解散；或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以其他方法解決的嚴重困難，公司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公司若有上述第(i)項情形，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若在上述第(i)、(ii)、(iv)或(v)分段所述情況下解散，應在解散事件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組成。如未能於指定時間內成立清算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人民法院應受理該申請，並及時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可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i) 出售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ii) 以通告或公告方式通知公司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任何未了結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和清償債務；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vi)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自其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章上刊發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說明與其申報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相關證明。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應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應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在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但不得參與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的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如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被人民法院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人民法院處理。

清算完成後，清算組應將清算報告呈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清算完成。之後，報告應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發佈公司終止經營的公告。清算組成員應盡忠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倘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及其債權人蒙受任何損失，應負責對公司及其債權人賠償。

### 合併與分立

合併公司須簽訂合併協議，且所涉公司須編製各自的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公司須自通過批准合併的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其各自的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公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告合併。債權人可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要求公司清償任何未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及債務由存續的公司或新設公司承繼。公司分立時須分割其資產，並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倘若公司分立的決議獲通過，公司須自通過上述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其所有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章上公告分立。除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外，公司分立前累計的負債責任須由分立後的公司共同承擔責任。

如有需要，公司合併或分立引起的登記變更應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

###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境外上市的中國境內公司應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所需的行政備案程序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

### 股票遺失

倘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損毀，股東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編纂]的條文。《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亦已刪除有關暫停[編纂]的條文。上市證券屬於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的，證券交易所應當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編纂]及買賣。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主動終止[編纂]或者強制終止[編纂]的，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及監管制度

中國已頒佈一系列有關股份發行及交易以及信息披露方面的法規。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中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相關研究及分析。於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並改革中國證監會。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監管公開發售權益性證券的申請和批准程序、權益性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權益性證券的保管、清算及過戶、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解決。

於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特別規定》。該等法規主要監管國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及股息宣派以及其他分派和國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等問題。

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證券法的最新修訂本於2020年3月1日生效。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分為14章226條，規範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義務及責任等。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發行及買賣境外發行的證券(包括H股)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監管。

中國證監會頒佈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內資股公司(下文簡稱「H股公司」)的未上市內資股(包括內資股股東於境外上市前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於境外上市後在中國發行的未上市內資股及境外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的[編纂]及流通作出了規定。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可自行協商釐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提出流通申

請，前提是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所訂明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政策及行業規範所載的規定，可委託相應的H股上市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股份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行及[編纂]的同時申請「全流通」。

###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9月1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適用於當事人各方已訂立書面協定將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外經濟糾紛。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糾紛，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根據仲裁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人民法院可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涉外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裁決，而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應當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人民法院可依照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

## 香港與公司法的重大差別概要

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香港法律的基礎為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輔之以普通法及香港適用的衡平法規則。作為在中國成立並正尋求其股份在聯交所首次[編纂]的股份有限公司，我們受公司法及根據公司法頒佈的所有其他規則及規例的規限。

以下載列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公司法與適用於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並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別概要。然而，此概要並非包攬一切的比較。

### 公司存在

根據香港公司法，一間擁有股本的公司必須由香港公司註冊處向發出註冊證書而註冊成立，並在其註冊成立後，成為一間獨立存在的公司。一間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權條文。公眾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並無載入該等優先購買權條文。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實繳註冊資本及最低註冊資本，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的決定另有規定外，並無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的最低註冊資本。

### 股本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公司股份面值(亦稱票面值)的概念已被廢除，公司擁有更大靈活性更改其股本，方式為(1)增加其股本；(2)將利潤資本化；(3)在增加或不增加其股本的情況下配發及發行紅股；(4)將股份轉換為數量較多或較少的股份；及(5)註銷其股份。法定股本的概念亦不再適用於2014年3月3日或之後成立的香港公司。因此，香港公司董事可於必要時經股東事先批准，促使公司發行新股份。公司法並無有關法定股本之規定。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本將為其已發行股本。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將悉數記入股本，並成為公司的股本。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中國證券法，[編纂]申請應符合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香港法律並無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規定任何最低資本要求。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資產除外)形式出資。就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資產而言，其須進行評估及資產核實，以確保資產不被高估或低估。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並無此類限制。

### 持股及轉讓股份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內資股(按人民幣計值及認購)僅可由中國投資者、指定合資格海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海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境外上市股份(按人民幣計值並以外幣認購)僅可由中國境外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或其他合資格中國機構投資者認購及買賣。倘H股屬港股通項下的合資格證券，中國境內投資者亦可根據滬港通及深港通的規則及限制認購及買賣該等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自公司成立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起持有的股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於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不得於股份[編纂]起一年內轉讓所持有的股份，亦不得於其離職後半年內轉讓有關股份。

於[編纂]後，除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六個月禁售期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出售股份的12個月禁售期外，香港法律對持股及轉讓股份並無任何限制。

###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儘管公司法並無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但章程指引載有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財務資助的若干限制，與香港公司法的限制條文類似。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0日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15日寄發。倘公司發行不記名股份，則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30日作出股東大會公告。

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言，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期至少為21日，而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就有限公司而言，其通知期至少為14日，而就無限期或私營公司而言，其通知期至少為7日。此外，若大會涉及考慮要求作出特別通告的決議案，公司亦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14日向其股東發出該決議案的通告。

###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公司法並未規定股東大會的任何法定人數。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除非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對於單一股東公司，其法定人數為一名股東。

### 股東大會投票

根據公司法，任何決議案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才可通過。關於修改公司章程、變更公司形式、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合併、分立或解散時則須經三分之二以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票表決方可通過。根據香港法例，(i)普通決議經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票簡單多數票贊成即可通過，及(ii)特別決議經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贊成即可通過。

### 修訂類別股份權利

公司法並無修訂類別股份權利相關的特別條文。然而，公司法訂明國務院可以就其他類別股份另行頒佈規定。

根據公司條例，不得修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除非：

- (1) 在獨立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經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 (2) 相關類別股份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3) 經香港公司全體股東協定；或

(4) 倘若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關於該等權利變動的條文，則從其規定。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監事

公司法有別於公司條例，並無有關董事申報重大合約的權益、限制董事作出重大處置的權利、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為董事的責任提供擔保和禁止未經股東批准作出離職補償的任何規定。

### 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須受監事會監督。在香港並無強制規定要求註冊成立的公司成立監事會。

###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香港公司法允許少數股東在董事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時，代表全體股東對違反對公司的受信責任的董事提起衍生訴訟，從而有效避免公司以本身名義控告董事。

根據公司法，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其公司章程而導致公司遭受損失，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違反公司法相關條文，上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或會使公司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則上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投訴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以不公平方式進行而損害其權益時，可向法院申請將該公司清盤或發出監管該公司事務的適當法令。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此外，在特定數目的股東申請下，香港財政司司長可以指派被賦予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

公司法規定持有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的表決權的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在公司經營或管理遇到嚴重困難且公司繼續遭遇嚴重虧損，以及並無其他選擇可以解決的情況下，請求人民法院解散該公司。

### 財務披露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召開股東大會20日前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另外，公開發售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刊發其財務報告。香港法例要求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21日向各股東寄發財務報告、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該等文件會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交公司。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在每個會計年度末準備其財務報告並按照法律規定由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計。

###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公司法賦予股東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財務與會計報告的權利。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及複製(收取合理費用)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若干資料，與公司條例賦予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類似。

### 收款代理人

根據香港法例，股息一經宣派即成為應付股東的負債。根據香港法例，請求償還債務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訴訟時效為三年。

### 公司重組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在自願清盤過程中向另一公司轉讓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或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公司條例第13部第2分部在公司與債權人或公司與股東之間達成和解或安排，惟有關重組須經法院批准。此外，待股東批准後，根據公司條例，集團內全資附屬公司也可水平或垂直合併。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 法定扣減

根據公司法，公司在分配稅後利潤前，應當提取利潤的10%作為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總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法定公積金。公司從稅後利潤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香港法例並無有關規定。

### 公司補救措施

根據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履行職責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害，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須就有關損害對公司負責。

上市規則要求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載有與香港法例規定的類似公司補救措施（包括取消有關合約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追索利潤）。

### 股息

在若干情況下，公司有權在應付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預扣及向相關稅務機構支付任何按中國法律應繳的稅項。

根據香港法例，提出訴訟追討債務（包括追討股息）的限期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限期為三年。在適用限期屆滿後，公司不得行使其權力沒收任何未索取的股息。

### 受信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受信責任（包括不與公司利益發生衝突的責任）的概念。此外，公司條例已將董事的法定謹慎義務編纂為法律。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對公司有忠實和勤勉義務。有關人士須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誠實守信履行職責、保護公司利益，不得為其個人利益濫用其職務及權利。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公司條例要求公司在一年內暫停公司股東登記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通常不得超過30日（在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60日）。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在股東大會日期前20日內或為分派股息設定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登記股份轉讓。